**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需求询价公告**

**一、各供应商根据需求询价公告要求报价。**

**二、报价需按照后附要求格式报价，对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逐条备注，如“无差异”或“有差异，差异是”。本次询价为确定预算需要，非正式采购，技术要求为初步要求，最终以正式发布招标公告的技术要求为准。**

**三、需求公告时间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7日17:30止**

**四、报价（需盖章PDF或图片电子版，按照后附报价格式要求）发送：sjk806@163.com，报价邮件名称和文件名称需写上《XXXX公司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XXXXXX报价表》。**

**五、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联系人：邹老师023-88860001,技术联系人:郑老师023-88602348。**

 **高新区分门诊改造项目、九龙坡区分门诊改造项目、冉家坝院区特诊科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报价：费率 % ，报价人结合自身情况报包干费率，以竣工结算总金额为基准。 |
| **项目技术及要求** | 响应情况 |
| 见附件 |  |

**附件：**

# 第一篇 项目基本情况及资质要求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新区分门诊改造项目、九龙坡区分门诊改造项目、冉家坝院区特诊科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2、选取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3、项目概况：

①高新区分门诊改造项目：位于大学城一处商圈内，建筑面积约961平方米，主要装修内容包括土建、水电、暖通、消防和医用气体（笑气、氧气）等。

②九龙坡区分门诊改造项目：位于杨家坪一处商圈内，建筑面积约1537平方米，主要装修内容包括土建、水电、暖通、消防和医用气体（笑气、氧气）等。

③冉家坝院区特诊科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改造面积约2100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土建、水电、暖通、消防等。

4、项目限额：

①高新区分门诊改造项目暂定建安费273万元。

②九龙坡区分门诊改造项目暂定建安费356万元。

③冉家坝院区特诊科提升改造项目暂定建安费365万元。

1. **资质要求**

1.一般资质条件

（1）竞选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提供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特定资质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主要服务内容

1、高新区分门诊和九龙坡区分门诊项目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预算编制、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对需采购人核价的材料进行独立核质核价。

2、冉家坝特诊科装修改造项目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对需采购人核价的材料进行独立核质核价。

（二）采购要求

报价人需按照监理工作的要求派遣现场监理人员，施工期间要求一周现场工作至少4天，在重要施工节点或根据采购人要求必须到场。

（三）服务项目及期限

1.高新区分门诊改造项目，预计工期120天，预计3月份开工；

2.冉家坝特诊科装修改造项目，预计工期180天，预计4月份开工。

3.九龙坡区分门诊改造项目，预计工期120天，开工时间暂未确定，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若项目在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仍未开工，不属于本次监理服务范围，双方均不得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权益。

（四）处罚措施

如出现未履行监督职责、伪造文件或数据、收受贿赂或利益输送、未及时报告问题、违反操作规程、滥用职权、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记录不完整或不准确以及未遵守职业道德等清洗，并被采购人书面证明，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由此导致采购人的损失。

二、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验收合格。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 一、报价要求

1. 本次三个改造项目监理服务按统一费率报价。

（二）费用报价方式

报价人结合自身情况响应监理费费率。

（三）报价范围

为完成本次比选确定的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治疗费，监理机构的管理费、税金、利润，并且包含检测设备、检测试验费、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备，来渝的外地企业应综合考虑参加本项目比选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税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签订、结算以及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选取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资格检查合格，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二）结算方式

监理费用最终按单个改造项目结算金额作为取费基数分别计算。

单个项目监理费结算总金额=单个改造项目结算金额×报价人响应费率

 （三）付款方式：

根据每个改造项目启动情况单独支付。改造项目启动后支付至对应项目监理费暂定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对应项目支付进度款时同步支付至该项目监理费暂定总金额的50%作为进度款，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对应项目监理费结算总金额的100%。